

关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8] 证券字 2015-018-10-1

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5 号）所涉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八菱科技提供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人名单、参与人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持有人会议与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八菱科技自 2015 年至今共实施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菱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八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

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金额 3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比例为 1.5:1。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员工持股计划由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管理。

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入八菱科技 9,933,789 股股票，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 3.51%。截至目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菱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 1 名监事以及八菱科技的骨干员工。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金额 12,50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比例为 1.5:1。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员工持股计划由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管理。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直接持有股票并管理的相关手续，仍由国海证券担任管理人。

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入八菱科技 3,615,134 股股票，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 1.28%。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菱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八菱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设立的“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

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金额 42,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比例为 1:1。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入八菱科技 13,484,121 股股票，占八菱科技总股本的 4.76%。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八菱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八菱科技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八菱科技控股股东为杨竞忠先生（持有八菱科技 94,766,0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5%，未在八菱科技任职），实际控制人为顾瑜女士（杨竞忠先生配偶，持有八菱科技 24,688,4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1%，并全权受托行使杨竞忠先生所持八菱科技股票的表决权，担任八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三、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

1、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八菱科技股票的管理与投票情况

根据八菱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查验：

（1）在所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期满前，八菱科技第一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所购买的股票资产；自所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期满后至今，八菱科技第一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将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管理所购买的股票资产；

（2）截至目前，八菱科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所购买的股票资产；

（3）自成立后至今，八菱科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所持八菱科技股票，亦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八菱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八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八菱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查验：

(1) 八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为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并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受让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八菱科技股票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除此之外，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未持有八菱科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未担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杨经宇先生除外）、管理人/受托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之子杨经宇先生作为八菱科技副总经理参与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该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权益比例为 25%；除此之外，杨经宇先生未担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管理人/受托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

(1) 八菱科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独立的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作为管理人/受托人管理相应资产，或者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管理相应资产；

(2) 八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且与上述管理人/受托人或者管理委员会委员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八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权益比例未超过 30%，无法直接决定或否决持有人会议表决内容，无法控制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期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其未担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管理人/受托人或者管理委员会委员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4）八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并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受让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八菱科技股票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但八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员工或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投票表决权达成协议或作出安排，且其未持有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并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杨经宇先生除外）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5）自成立后至今，八菱科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所持八菱科技股票，亦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八菱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八菱科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无需将八菱科技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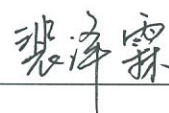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许迪



裴泽霖

2018 年 5 月 25 日